

#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 第二次甄選聘任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 111 年 5 月 20 日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 1110126712 號令修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實際教學任務需要。

## 貳、聘任員額

- 一般教學部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 1 員。

## 參、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

## 肆、甄選對象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者。
- 二、教育部審查通過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國內外法文、日文、德文、阿拉伯文或西文相關專長博士學位者，並具備英文 CEFR C1（含）以上能力，且近三年應至少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或於 TSCI、TSSCI、TH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應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論文。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 三、擔任課程：法文、日文、德文、阿拉伯文或西文及英文相關課程。

## 伍、甄選程序

### 一、公告

人力銀行、科技部求才訊息及本校學術網站公布欄。

### 二、應徵人檢附資料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教學、服務及研究等資料，表列並附佐證。
- (三) 教師證書、大學（含）以上成績單及學位證書影本。
- (四) 相關語言能力或經歷證明等影本。
- (五) 應徵者送審資料不予退回，請自行保留備份。

### 三、審查

- (一) 書面審查：由一般教學部部主任及應用外語系全體專

任教師擔任甄選委員，組成甄選會(如附件 1)，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甄選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徵人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應試，資格審查合格者，安排試教與面試。

- (二) 安全查核：書面審查合格人員，造冊送總務處實施安全查核，應徵人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予應試。
1. 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訴訟、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9. 凡具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情形者。

#### 四、甄試：

- (一) 試教 (50%)：以法文、日文、德文、阿拉伯文或西文進行試教，由甄選委員評審，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分項目分語言表達 25%、教學呈現 25%、教學內容 25%、儀態風度 25% (試教評分表，如附件 2)。
- (二) 面試 (50%)：由甄選委員評審，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評分項目分教學經歷 25%、教學理念 25%、教學願景 25%、表達能力 25% (面試評分表，如附件 3)。
- (三) 試教及面試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
- (四) 甄試合格人員 (正取 1 員、餘依成績排序列為備取)，依教師聘任規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陸、一般規定

- 一、參加甄選人員請自備試教 power point 電子檔、文具、教案、圖表等輔助教材，一般教學部提供電腦教具，以利甄選作業順遂。
- 二、甄選過程之承辦人員及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甄選作業規定。

三、甄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與應徵人員有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應徵人員之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二) 與應徵人員曾經共同發表論文。

(三) 與應徵人員有配偶、三等親內血(姻)親關係。

(四)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事務有偏頗之虞者。

四、迴避不得參與之甄選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會議決議，請該甄選委員迴避。

五、預計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或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聘任授課。

六、凡有司法尚未終結之訴訟、判刑確定服刑(含緩刑)、或曾受行政處分不良紀錄者，均不予甄選。

七、錄聘

(一) 筆試、面試依成績排序，新聘教師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 甄試合格人員由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三)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准後，由總務處按聘任教師資格及敘級標準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辦理聘任手續。

八、應聘

新聘教師於接獲本校通知錄取後，應即填寫應聘書(如附件 4)及切結書(如附件 5)。

九、校長約見

新聘教師由總務處安排校長約見，並由一般教學部主任及應用外語系主任陪同。

十、未錄用人員處理

甄試未通過者，由一般教學部應用外語系擬稿個別函覆。

柒、聘任規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二、新聘教師於接獲本校通知錄取後，應先填具應聘書，俟聘任案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後，發給聘書。

三、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經簽請校長同意，並呈報權責單位核准後，使得離職。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者，

須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捌、 本案使用經費，由年度教育經費核實支應。

玖、 協調聯繫

一、應用外語系協辦人員：陳真姣助教，07-6268827。

二、應用外語系信箱：[s2097503@gmail.com](mailto:s2097503@gmail.com)

壹拾、 其他未盡事宜另令修訂之。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應用外語系教師甄選會			
甄選委員名冊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部主任	郭禾君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系主任	洪玉如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姚秀瑜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盧玫鎔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甄選委員	專任教師	王志豐	書面、試教與面試評審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應用外語系教師甄選

面試評分表

序號	姓名	評分標準 (總分 100 分)					備註
		教學 經歷 25%	教學 理念 25%	教學 願景 25%	表達 能力 25%	總分	

甄選委員簽名：

應 聘 書

本人 同意應貴校之聘，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 職，並願遵  
照貴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服務規則暨相關法令、  
規定，履行相應職責。

此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空軍軍官學校

應聘人

蓋章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一般教學部專任教師甄選，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者，願接受取消聘任資格相關規定「不予聘任」、「解聘」或「撤銷聘任處分」，絕無異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針對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所提列或繳交之資格，不符合該計畫要求、偽造或不實者；自始不具備前開資格者亦同。
- 二、針對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所提列或繳交之有關證件、資料或論文著作等，偽造或不實者。
- 三、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四、持國外學歷、國內外期刊或其他專業審查事項（含本切結書各款情形）報考者，如經錄取後，將前開資料送請有關單位檢驗或查證認定，而發現有不實、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致與前開甄選聘任實施計畫或相關法規不符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確定之結果或有誤導情事者。
- 六、經錄取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應聘者。

此致

空軍軍官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